

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83 号金鼎大厦 14 层

电话：0532-85953988 传真：0532-85953977

网址：<http://www.jingshi.com>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释义	5
正 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8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1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4
八、公司的业务	4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1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66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3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7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77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8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8
十六、公司的税务	81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4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85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6
二十、结论性意见	89

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
法律意见书

【2023】京青意字第 17 号

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青岛昂必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必立有限”）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昂必立有限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必立”）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做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昂必立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且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已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均为本所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也不做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序号	简称		含义
1	公司、股份公司、昂必立	指	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	昂必立有限	指	青岛昂必立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前身
3	昂必立进出口	指	青岛昂必立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用名
4	隆裕立化工	指	青岛隆裕立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5	益佳通商	指	青岛益佳通商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公司历史股东
6	益佳集团	指	青岛益佳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7	安顺立	指	青岛安顺立化学贸易有限公司
8	寿光裕立	指	寿光裕立化工有限公司
9	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	本所	指	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
12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3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4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出具的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23）第030595号《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5月、2022年度、2021年度审计报告》，包括后附的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16	《发起人协议》	指	《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17	《公司章程》	指	《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8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19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20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21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22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23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24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26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5 月
27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

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11月10日,昂必立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挂牌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同意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采用集合竞价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宜;同意本次挂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挂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

根据前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挂牌申请材料；

2、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与本次挂牌等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申报材料，并于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就本次挂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办理所需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3、全权回复证券监管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4、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根据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

5、审阅、修改及签署与本次挂牌事宜相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6、为本次挂牌之目的，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

7、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负责签署有关聘任协议、合同；

8、在本次挂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的集中登记存管相关事宜；

9、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办理相应政府登记部门的变更登记（或有）等事宜；

10、办理与本次挂牌转让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

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公司本次挂牌尚待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公司现持有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2760254839W）。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公司前身昂必立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23 日，公司系由昂必立有限按照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昂必立有限成立之日起，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具有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

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根据公司确认，公司在本次挂牌前不存在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政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3、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2023年11月27日，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明，核准昂必立“入选我中心绿色通道培育库，已进入我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培育层）培育，企业简称“昂必立”，企业代码500305。”

2023年11月27日，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入板情况的证明》：“培育期间，该公司未曾在我中心进行融资或股权交易行为，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我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健全

（1）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等部分所述，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公司确认，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治理制度有效运作。

（2）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的议案》，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后认为：公司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得以有效执行,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需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下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等网站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等部分所述,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

(2) 根据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公司及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以内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以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调查表及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以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4)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兴华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5)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内控制度并经其

确认，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主要的业务合同并访谈了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铸造化学品及其他化工产品的国际贸易，主要涉及糠醇、糠醛、四氢糠醇、呋喃等化工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9.8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国融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国融证券将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进行推荐并持续督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公司设立的程序

2023 年 4 月 7 日，中兴华出具“中兴华审字（2023）第 030130 号”《审计

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昂必立有限的资产总计 143,438,945.50 元，负债总计 48,081,872.67 元，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5,357,072.83 元，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2023 年 4 月 8 日，青岛德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2023]德所评字第 027 号”《青岛昂必立实业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昂必立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0,634.41 万元。

2023 年 4 月 8 日，昂必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3)第 030130 号”《审计报告》及审计结果，同意以基准日 2023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5,357,072.83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5,100 万元，剩余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3 年 4 月 23 日，昂必立有限全体股东签署《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共有 7 名，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023 年 4 月 23 日，昂必立职工代表大会一致同意选举王进为昂必立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4 月 23 日，昂必立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的各项议案，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以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同日，昂必立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同日，昂必立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4 月 23 日，中兴华出具“中兴华验字（2023）第 03001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23 年 4 月 23 日，昂必立（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青岛昂必立实业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本合计 5,100 万元，余额 44,357,072.83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领取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2760254839W），昂必立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760254839W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中山路 44-60 号百盛商务中心 35 层
法定代表人	陈贵夫
注册资本	5,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3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电子机械产品，仪器仪表，汽车配件，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器材），橡胶制品，皮革制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文教用品，家具，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工艺品，地毯，食品添加剂，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不锈钢制品，一次性医用口罩，【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凭许可证经营），鲜水产品；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出版物）；国际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中介；会议服务；房屋租赁；【不带有存储设施的经营（仅限纯票据往来）；剧毒化学品：N，N-二甲基氨基乙腈；易制爆化学品：重铬酸钠、一甲胺[无水]、硝基甲烷、超氧化钾，六亚甲基四胺、硝酸钠、硼氢化钠、钠、镁、锂；其它危险化学品：易燃固体；有机过氧化物；氧化性固体；自然物质和混合物；危害健康和环境的化学品；易燃液体；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以上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的农药、城镇燃气、易制毒化学品和禁止、限制、监控化学品。涉及特别许可的凭许可经营。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许可品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

如前所述，公司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包括：（1）发起人共有 7 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2）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3）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4）公司有公司名称，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5）公司具有独立的住所。

3、公司设立的方式

如前所述，公司系由昂必立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23年4月23日，陈贵夫、刘占梅、苏元堂、兰芳、崔玉嫱、杨希艳、王鹭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发起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全体发起人同意公司是由青岛昂必立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即以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截至2023年1月31日的净资产值95,357,072.83元为依据按照比例折算后取整数5,100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净资产44,357,072.83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全体发起人同意以其在青岛昂必立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发起人的持股数及所占股本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贵夫	2,295	45%
2	刘占梅	1,785	35%
3	苏元堂	255	5%
4	兰芳	255	5%
5	崔玉嫱	255	5%
6	杨希艳	153	3%
7	王鹭	102	2%
合计		5,1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部分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3年4月8日,公司筹备委员会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各发起人将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昂必立创立大会暨2023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

2023年4月23日,昂必立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5,1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青岛昂必立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议案》;
- 2、《关于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3、《关于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 4、《关于〈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起草情况的报告》;
- 5、《关于制定〈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关于制定〈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关于制定〈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关于制定〈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的议案》;
- 9、《关于制定〈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关于制定〈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关于选举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13、《关于选举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4、《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关于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

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办券商的议案》；

16、《关于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提供审计服务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3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23）第 030015 号”《验资报告》，昂必立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由昂必立有限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昂必立有限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 95,357,072.83 元投入，折合股本 5,100 万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规定：“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公司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均为 5,100 万元，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整体变更时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昂必立有限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时，自然人股东不涉及“国税发[2010]54 号”规定的纳税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业务资质和许可、主要财产权属证书、重大业务合同，结合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的结果，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铸造

化学品及其他化工产品的国际贸易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靠其自身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往来，签订各项业务合同，独立经营，自主开展业务，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后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房产、办公设备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员工花名册、公司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公司与部分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访谈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在员工管理及薪酬体系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在开户行打印的账户清单、企业征信报告、公司提供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相关业务部门，公司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铸造化学品及其他化工产品的国际贸易业务；公司通过其自身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往来，签订各项业务合同，独立经营，自主开展业务；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对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确认,昂必立的发起人由7名自然人股东组成,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其发起设立昂必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贵夫	2,295	45%
2	刘占梅	1,785	35%
3	苏元堂	255	5%
4	兰芳	255	5%
5	崔玉嫱	255	5%
6	杨希艳	153	3%
7	王鹭	102	2%
合计		5,100	100

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 陈贵夫,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70203196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贵夫持有昂必立 2,295 万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45%。

(2) 刘占梅,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70204196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占梅持有昂必立 1,785 万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35%。

(3) 苏元堂, 男, 1979 年生,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为 370831197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苏元堂持有昂必立 255 万股股份, 占其股本总额的 5%。

(4) 兰芳, 女, 1978 年生,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为 370682197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兰芳持有昂必立 255 万股股份, 占其股本总额的 5%。

(5) 崔玉嫫, 女, 1981 年生,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为 370202198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崔玉嫫持有昂必立 255 万股股份, 占其股本总额的 5%。

(6) 杨希艳, 女, 1971 年生,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为 370202197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杨希艳持有昂必立 153 万股股份, 占其股本总额的 3%。

(7) 王鹭, 女, 1983 年生,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为 370203198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王鹭持有昂必立 102 万股股份, 占其股本总额的 2%。

2、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3)第 030130 号”《审计报告》及“中兴华验字(2023)第 030015 号”《验资报告》, 股份公司系由昂必立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 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昂必立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 该等净资产已经具备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 且已由各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昂必立的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公司发起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系各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贵夫直接持有公司 2,29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刘占梅直接持有公司 1,78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0%，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80.00%的股份。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低且股权较为分散。

2023 年 4 月 23 日，陈贵夫、刘占梅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采取一致行动。二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陈贵夫、刘占梅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2、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贵夫持有公司 45%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刘占梅持有公司 35%股份，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陈贵夫与刘占梅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1）协议双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2）协议双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

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双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3）协议双方同时作为公司董事的，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4）协议双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一致行动决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5）协议双方若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按照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多数一方的意见作出决定。”陈贵夫、刘占梅同时确认：“自2010年1月份起，双方即达成一致行动约定，同意在决定公司前身昂必立有限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双方都将始终保持意见一致。自2010年1月至今，双方在决定青岛昂必立实业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双方都始终保持意见一致，未发生分歧。”综上，陈贵夫、刘占梅可控制公司80%的投票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上述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合规。

3、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陈贵夫、刘占梅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东资格、股东人数、住所及出资的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合规。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昂必立有限的设立及变更

1、2004年3月，昂必立进出口成立

2004年3月1日，昂必立进出口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各股东具体出资明细如下：益佳通商75万元，陈贵夫123万元，刘占梅76.83万元，林迎潮13.17万元，苏元堂6万元，兰芳6万元。

2004年3月9日，益佳通商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向昂必立进出口入资75万元，占昂必立进出口总股本300万元的25%。

2004年3月22日，青岛琴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琴会所验字[2004]第022032号），经审验，截至2004年3月22日止，昂必立

进出口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300 万元。

昂必立进出口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贵夫	123	123	41%	货币
2	刘占梅	76.83	76.83	25.61%	货币
3	益佳通商	75	75	25%	货币
4	林迎潮	13.17	13.17	4.39%	货币
5	苏元堂	6	6	2%	货币
6	兰芳	6	6	2%	货币
合计		300	300	100%	——

2、2005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5 月 10 日,益佳通商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对昂必立进出口增资 75 万元。

2005 年 5 月 11 日,昂必立进出口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600 万元,由各方股东共同追加出资 300 万元,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新增的 300 万元出资,其中 188.7 万元为税后红利转增资本,剩余 111.3 万元由各股东以现金出资。

2005 年 5 月 18 日,全体股东通过本次增资的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5 月 20 日,山东益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益通会验字(2005)第 5005 号),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5 月 20 日,昂必立进出口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昂必立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贵夫	246	246	41%	货币
2	刘占梅	153.66	153.66	25.61%	货币
3	益佳通商	150	150	25%	货币
4	林迎潮	26.34	26.34	4.39%	货币
5	苏元堂	12	12	2%	货币

6	兰芳	12	12	2%	货币
合计		600	600	100%	——

3、2006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2 月 17 日，益佳通商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向昂必立进出口增资 10 万元，占昂必立进出口总股本 800 万元的 20%；同意昂必立进出口股东林迎潮将 97,000 股，按照每股 1 元价格转让给股东刘占梅。

2006 年 12 月 18 日，昂必立进出口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至 800 万元；股东林迎潮将 97,000 股，按照每股 1 元价格转让给股东刘占梅。

2006 年 12 月 22 日，全体股东通过本次增资的章程修正案。

2006 年 12 月 22 日，林迎潮与刘占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迎潮持有公司 97,000 元股本，按照每股 1 元价格转让给刘占梅。

2006 年 12 月 26 日，青岛琴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琴会内验字（2006）第 022064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2 月 26 日，昂必立进出口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股东益佳通商出资 10 万元，陈贵夫出资 90 万元，刘占梅出资 92 万元，苏元堂出资 4 万元，兰芳出资 4 万元。

本次变更后，昂必立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贵夫	336	336	42%	货币
2	刘占梅	255.36	255.36	31.92%	货币
3	益佳通商	160	160	20%	货币
4	林迎潮	16.64	16.64	2.08%	货币
5	苏元堂	16	16	2%	货币
6	兰芳	16	16	2%	货币
合计		800	800	100%	——

4、2009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16 日，益佳通商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本公司投资的昂

必立进出口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至 1,100 万元, 本公司不参加本次增资; 同意林迎潮将所持昂必立进出口 2.08% 的股权中的 57,600 元 (占注册资本 0.72%) 转让给新股东杨希艳; 同意刘占梅将所持昂必立进出口 31.92% 的股权中的 22,400 元 (占注册资本 0.28%) 转让给新股东杨希艳。

2009 年 4 月 17 日, 昂必立进出口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 全体股东同意林迎潮将所占公司 2.08% 的股权中的 57,600 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 0.72%) 转让给新股东杨希艳, 受让方同意接受,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全体股东同意刘占梅将所占公司 31.92% 的股权中的 22,400 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 0.28%) 转让给新股东杨希艳, 受让方同意接受,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 年 4 月 21 日, 昂必立进出口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 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300 万元, 增加至 1,100 万元; 全体股东同意益佳通商不追加投资; 增加的 300 万元, 全部由自然人股东出资。同日, 公司通过本次增资的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4 月 20 日, 林迎潮与杨希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林迎潮将持有的公司 5.76 万元 (占公司股权 0.72%) 的股权转让给杨希艳。

2009 年 4 月 20 日, 刘占梅与杨希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刘占梅将持有的公司 2.24 万元 (占公司股权 0.28%) 的股权转让给杨希艳。

2009 年 4 月 28 日, 青岛信永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青永达会内验字(2009)第 027 号), 经审验, 截至 2009 年 4 月 28 日, 昂必立进出口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 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 昂必立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贵夫	492.8	492.8	44.8%	货币
2	刘占梅	381.2	381.2	34.65455%	货币
3	益佳通商	160	160	14.54545%	货币
4	林迎潮	11	11	1%	货币
5	苏元堂	22	22	2%	货币

6	兰芳	22	22	2%	货币
7	杨希艳	11	11	1%	货币
合计		1,100	1,100	100%	——

5、2009年6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9年6月10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青）工商名变核私字第0220090610011号），同意名称变更为青岛昂必立实业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6日，昂必立进出口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昂必立实业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7日，全体股东通过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的章程修正案。

6、2010年11月，第四次增资

2010年11月17日，益佳通商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本公司投资的昂必立有限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增至1,600万元，本公司不参加本次增资。

2010年11月18日，昂必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500万元，增加至1,600万元；全体股东同意益佳通商、林迎潮不追加投资；增加的500万元，全部由其他自然人股东出资。

2010年11月19日，全体股东通过本次增资的章程修正案。

2010年11月19日，青岛信永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青永达会内验字（2010）第05045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11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500万元。

本次增资后，昂必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贵夫	749.92	749.92	46.87%	货币
2	刘占梅	589	589	36.8125%	货币
3	益佳通商	160	160	10%	货币
4	苏元堂	42.08	42.08	2.63%	货币

5	兰芳	32	32	2%	货币
6	杨希艳	16	16	1%	货币
7	林迎潮	11	11	0.6875%	货币
合计		1,600	1,600	100%	——

7、2012年8月，第五次增资

2012年8月7日，益佳通商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本公司投资的昂必立有限注册资本由1,600万元增至2,600万元，本公司不参加本次增资。

2012年8月8日，昂必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000万元，增加至2,600万元；全体股东同意益佳通商、林迎潮不追加投资；增加的1,000万元，全部由其他自然人股东出资。决定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2年8月9日，全体股东通过本次增资的章程修正案。

2012年8月14日，青岛信永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青永达会内验字（2012）第05021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8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截至2012年8月13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600万元。

本次增资后，昂必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贵夫	1,227.46	1,227.46	47.21%	货币
2	刘占梅	967.54	967.54	37.21312%	货币
3	益佳通商	160	160	6.1538%	货币
4	苏元堂	104	104	4%	货币
5	兰芳	85.8	85.8	3.3%	货币
6	杨希艳	44.2	44.2	1.7%	货币
7	林迎潮	11	11	0.42308%	货币
合计		2,600	2,600	100%	——

8、2016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20日，昂必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原股东林迎潮将持有的公司0.42%股权转让给股东杨希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

买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日，全体股东通过本次变更的章程修正案。

2016年6月20日，林迎潮与杨希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迎潮将持有公司的股权11万元（占公司股权的0.423%）转让给杨希艳。

本次变更后，昂必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贵夫	1,227.46	1,227.46	47.21%	货币
2	刘占梅	967.54	967.54	37.21312%	货币
3	益佳通商	160	160	6.1538%	货币
4	苏元堂	104	104	4%	货币
5	兰芳	85.8	85.8	3.3%	货币
6	杨希艳	55.2	55.2	2.12308%	货币
合计		2,600	2,600	100%	——

9、2017年10月，第六次增资

2017年10月27日，益佳通商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本公司投资的昂必立有限注册资本由2,600万元增至3,200万元，本公司不参加本次增资。

2017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600万元增加至3,200万元；新增加的600万元注册资本中，新增股东崔玉嫒，以货币出资64万元，原股东陈贵夫以货币出资212.54万元，原股东刘占梅以货币出资152.46万元，原股东苏元堂以货币出资56万元，原股东兰芳以货币出资74.2万元，原股东杨希艳以货币出资40.8万元，原股东益佳通商放弃本次增资。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本次增资后，昂必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贵夫	1,440	1,440	45%	货币
2	刘占梅	1,120	1,120	35%	货币
3	益佳通商	160	160	5%	货币
4	苏元堂	160	160	5%	货币
5	兰芳	160	160	5%	货币
6	杨希艳	96	96	3%	货币
7	崔玉嫒	64	64	2%	货币

合计	3,200	3,200	100%	——
----	-------	-------	------	----

10、2018 年 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 月 30 日，益佳通商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本公司目前对昂必立有限出资额 160 万元，本公司同意将持有的昂必立有限 16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股东杨希艳；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1.8 元/股。转让双方各自缴纳税款；本次转让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昂必立有限股权。

2018 年 1 月 31 日，昂必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同意益佳通商 160 万股股份转让退出；股东杨希艳接受益佳通商 160 万股股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双方约定定价基准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双方同意按照 1.8 元/股转让，交易形式是现金；双方各自缴纳税款；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8 年 1 月 31 日，全体股东通过本次变更的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1 月 31 日，益佳通商与杨希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益佳通商将持有公司的 160 万元（占公司股权的 5%）的股权，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按照 1.8 元/股价格，合计转让价格 288 万元，转让给杨希艳。

本次变更后，昂必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贵夫	1,440	1,440	45%	货币
2	刘占梅	1,120	1,120	35%	货币
3	苏元堂	160	160	5%	货币
4	兰芳	160	160	5%	货币
5	杨希艳	256	256	8%	货币
6	崔玉嫱	64	64	2%	货币
合计		3,200	3,200	100%	——

11、2019 年 8 月，第七次增资

2019 年 7 月 22 日，昂必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200 万元增加至 3,900 万元；新增加的 7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出资。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9 年 8 月 19 日，全体股东通过本次增资的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后，昂必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贵夫	1,755	1,755	45%	货币
2	刘占梅	1,365	1,365	35%	货币
3	苏元堂	195	195	5%	货币
4	兰芳	195	195	5%	货币
5	杨希艳	273	273	7%	货币
6	崔玉嫔	117	117	3%	货币
合计		3,900	3,900	100%	——

12、2021 年 9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9 月 14 日，昂必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原股东杨希艳将持有的公司 78 万元（占公司股权的 2%）股权转让给股东崔玉嫔，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同日，全体股东通过本次变更的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8 月 16 日，杨希艳与崔玉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希艳将持有公司的股权 78 万元（占公司股权的 2%），以 2021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 2.3 元/股价格，合计转让价格 179.4 万元，转让给崔玉嫔。

本次变更后，昂必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贵夫	1,755	1,755	45%	货币
2	刘占梅	1,365	1,365	35%	货币
3	苏元堂	195	195	5%	货币
4	兰芳	195	195	5%	货币
5	杨希艳	195	195	5%	货币
6	崔玉嫔	195	195	5%	货币
合计		3,900	3,900	100%	——

13、2021 年 9 月，第八次增资

2021 年 9 月 15 日，昂必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900 万元增加至 5,100 万元；新增加的 1,2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出资。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21年9月15日，全体股东通过本次增资的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后，昂必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贵夫	2,295	2,295	45%	货币
2	刘占梅	1,785	1,785	35%	货币
3	苏元堂	255	255	5%	货币
4	兰芳	255	255	5%	货币
5	杨希艳	255	255	5%	货币
6	崔玉嫱	255	255	5%	货币
合计		5,100	5,100	100%	——

14、2022年10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2年10月18日，昂必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原股东杨希艳将持有的公司102万元（占公司股权的2%）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王鹭，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22年10月1日，杨希艳与王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希艳将持有公司的股权102万元（占公司股权的2%），以2022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按照1.298元/股价格，合计转让价格132.4万元，转让给王鹭。

本次变更后，昂必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陈贵夫	2,295	2,295	45%	货币
2	刘占梅	1,785	1,785	35%	货币
3	苏元堂	255	255	5%	货币
4	兰芳	255	255	5%	货币
5	崔玉嫱	255	255	5%	货币
6	杨希艳	153	153	3%	货币
7	王鹭	102	102	2%	货币
合计		5,100	5,100	100%	——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演变情况

股份公司系由昂必立有限整体变更依法设立。2023年4月26日，股份公司取得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有关股份公司依法设立的具体

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股份质押、代持等权利受限情况

经各股东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实际持有人，各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其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为第三方设定股权质押等情形。

（四）国有股东出资事项

公司历史股东益佳通商为国有控股公司，其控股股东为益佳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益佳通商所持公司股权历次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股权变动内容	履行的审批程序	程序瑕疵	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1	2004年3月昂必立进出口成立。益佳通商以货币出资75万元，持股比例为25%。	益佳通商股东会决议、昂必立进出口股东会决议	未履行产权登记、资产评估和备案	否
2	2005年5月，昂必立进出口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600万元，益佳通商增资75万元，增资后益佳通商持股比例不变，仍为25%。	益佳通商股东会决议、昂必立进出口股东会决议	未履行产权登记、资产评估和备案	否
3	2006年12月，昂必立进出口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至800万元，其中益佳通商增资10万；此次变更后，益佳通商持股比例降至20%。	益佳通商股东会决议、昂必立进出口股东会决议	未履行产权登记、资产评估和备案	否
4	2009年4月林迎潮将57,600股、刘占梅22,400股转让给新股东杨希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昂必立进出口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至1,100万元；全体股东同意益佳通商不追加投资。此次变更后，益佳通商持股比例降至14.55%。	益佳通商股东会决议、昂必立进出口股东会决议	不存在程序瑕疵	否

5	2010年11月, 昂必立有限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增加至1,600万元; 全体股东同意益佳通商、林迎潮不追加投资; 增加的500万元, 全部由其他自然人股东出资。此次变更后, 益佳通商持股比例降至10%。	益佳通商股东会决议、昂必立有限股东会决议	不存在程序瑕疵	否
6	2012年8月, 昂必立有限注册资本由1,600万元增加至2,600万元; 全体股东同意益佳通商、林迎潮不追加投资; 增加的1,000万元, 全部由其他自然人股东出资。此次变更后, 益佳通商持股比例降至6.15%。	益佳通商股东会决议、昂必立有限股东会决议	未履行产权登记	否
7	2017年10月, 昂必立有限注册资本由2,600万元增加至3,200万元; 原股东益佳通商放弃本次增资。此次变更后, 益佳通商持股比例降至5%。	益佳通商股东会决议、昂必立有限股东会决议	未履行产权登记	否
8	2018年1月, 益佳通商160万股股份转让给股东杨希艳,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此次转让后益佳通商退出股东行列。	益佳通商股东会决议、昂必立有限股东会决议	未履行产权登记、资产评估和备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	否

1、益佳通商入股时是否已规范履行国资审批和资产评估等程序

(1) 2004年3月益佳通商投资入股昂必立进出口, 出资额为75万元, 占昂必立进出口总股本的25%。

根据《青岛市外贸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规定: “1、青岛益佳集团公司从正式批准之日起, 即由市国资委正式授权, 取得国有资产委托运营权, 与市外经贸委脱离行政隶属关系, 实行政企分开。2、市国资委与青岛益佳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的关系是授权与被授权的关系。”

根据益佳集团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

“第七条 青岛益佳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是经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

的国有独资公司，为市直属企业，受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委托，对划归集团管理的市属外贸企业国有资产进行运营。

.....

第十四条 公司的职责

（一）制定集团投资发展目标和国有资产经营计划；

.....

（四）决定或者批准所属企业的资产经营形式，企业的设立、合并、分立、终止及产权出售；

.....

（六）对授权托管的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进行运营、处置。”

根据上述规定，益佳集团作为青岛市直属企业，受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委托，对划归集团管理的市属外贸企业国有资产进行运营。益佳通商作为国有控股股东出资入股时，已取得益佳通商于 2004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决议同意向昂必立进出口入资 75 万元，占昂必立进出口总股本的 25%。另益佳通商作为国有股东出席了昂必立进出口审议上述事项的股东会并行使了表决权。上述事项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 年 1 月 25 日施行）第三条规定：“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持有国家股权的单位以及以其他形式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产权登记。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照产权归属关系办理产权登记。”及第七条：“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占有产权登记。”益佳通商入股后，昂必立进出口作为国有参股公司未履行产权登记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2001 年 12 月）第二条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在发生公司制改建、对外投资、合并、分立、清算、股权比例变动、

产权转让、资产拍卖、租赁、资产涉讼及其他影响国有权益等行为时，必须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不得有意或借故规避评估程序，不得借评估行为弄虚作假、侵吞国有资产。”，益佳通商本次出资入股需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4) 综上，益佳通商就本次出资入股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但需履行产权登记、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其未履行产权登记、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2、益佳通商后续增资及未同比例增资导致持股比例下降是否已规范履行国资审批和资产评估等程序

自益佳通商入股昂必立进出口至其股权退出期间（2004年3月至2018年1月），昂必立进出口及昂必立有限共进行了六次增资，其中，益佳通商同比例增资一次、未同比例增资一次、放弃增资由其他股东增资导致持股比例被动下降四次。具体情况如下：

(1) 2005年5月，昂必立进出口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600万元，益佳通商增资75万元，增资后益佳通商持股比例不变，仍为25%。

1) 根据《青岛市外贸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及益佳集团届时有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七条第十四条规定（具体内容详见2004年3月益佳通商投资入股阶段分析），益佳集团作为青岛市直属企业，受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委托，对划归集团管理的市属外贸企业国有资产进行运营。益佳通商作为国有控股股东增资时，已取得益佳通商于2005年5月10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决议同意向昂必立进出口增资75万元。另益佳通商作为国有股东出席了昂必立进出口审议上述事项的股东会并行使了表决权。上述事项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0年4月6日施行）第二十条：“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办变动产权登记：……（三）企业国有资本额发生增减变动的；”，2005年5月益佳通商向昂必立进出口增资75万，未办理产权登记，存在程序瑕疵。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

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2001 年 12 月）第二条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在发生公司制改建、对外投资、合并、分立、清算、股权比例变动、产权转让、资产拍卖、租赁、资产涉讼及其他影响国有权益等行为时，必须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不得有意或借故规避评估程序，不得借评估行为弄虚作假、侵吞国有资产。”，益佳通商就本次增资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4) 综上，益佳通商就本次增资无需履行青岛市国资委的审批程序，但需履行产权登记、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其未履行产权登记、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2）2006 年 12 月，昂必立进出口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至 800 万元，其中益佳通商增资 10 万，此次增资益佳通商未同比例增资，增资后，益佳通商持股比例降至 20%。

1) 根据《青岛市外贸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及益佳集团届时有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七条第十四条规定（具体内容详见 2004 年 3 月益佳通商投资入股阶段分析），益佳集团作为青岛市直属企业，受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委托，对划归集团管理的市属外贸企业国有资产进行运营。益佳通商作为国有控股股东增资时，已取得益佳通商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决议同意向昂必立进出口增资 10 万元。另益佳通商作为国有股东出席了昂必立进出口审议上述事项的股东会并行使了表决权。上述事项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0 年 4 月 6 日施行）第二十条：“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办变动产权登记：……（三）企业国有资本额发生增减变动的；”，2006 年 12 月益佳通商向昂必立进出口增资 10 万，未办理产权登记，存在程序瑕疵。

3)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三条：“占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四）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2001 年 12 月）第二条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在发生公司制改建、对外投资、合

并、分立、清算、股权比例变动、产权转让、资产拍卖、租赁、资产涉讼及其他影响国有权益等行为时，必须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不得有意或借故规避评估程序，不得借评估行为弄虚作假、侵吞国有资产。”，益佳通商就本次增资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4) 综上，益佳通商就本次增资无需履行青岛市国资委的审批程序，但需履行产权登记、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其未履行产权登记、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3) 2009年4月，林迎潮将57,600股、刘占梅22,400股转让给新股东杨希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昂必立进出口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至1,100万元；全体股东同意益佳通商不追加投资。此次变更后，益佳通商持股比例降至14.55%。

1) 根据《青岛市外贸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及益佳集团届时有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七条、第十四条规定（具体内容详见2004年3月益佳通商投资入股阶段分析），益佳集团作为青岛市直属企业，受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委托，对划归集团管理的市属外贸企业国有资产进行运营。2009年4月16日，益佳通商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林迎潮将57,600股、刘占梅22,400股转让给新股东杨希艳，益佳通商不参与本次增资；昂必立进出口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至1,100万元。另益佳通商作为国有股东出席了昂必立进出口审议上述事项的股东会并行使了表决权。上述事项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0年4月6日施行）第二十条：“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办变动产权登记：……（三）企业国有资本额发生增减变动的；”，2009年4月益佳通商放弃增资，其他股东增资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下降，但企业国有资本额未发生增减变动，无需办理产权登记。

3)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sasac.gov.cn/>）于2020年11月6日发布的问答选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针对标题为“国有参股企业增资是否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具体问题为“请问国有参股公司（国有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足5）增资引入一名外部民营背景股东时（会

导致原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是否必须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之回复如下:“国有股东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在上述经济行为的决策会议上,就其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和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表达意见,最终以股东会决议为准”。

2009年4月,昂必立进出口增资时,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益佳通商作为国有股东出席了公司股东会并行使了表决权,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规定,上述增资事项无需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4) 综上,益佳通商就本次增资无需履行国资审批、产权登记、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规定。

(4) 2010年11月,昂必立有限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增加至1,600万元;全体股东同意益佳通商、林迎潮不追加投资;增加的500万元,全部由其他自然人股东出资。此次变更后,益佳通商持股比例降至10%。

1) 根据《青岛市外贸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及益佳集团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七条第十四条规定(具体内容详见2004年3月益佳通商投资入股阶段分析),益佳集团作为青岛市直属企业,受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委托,对划归集团管理的市属外贸企业国有资产进行运营。2010年11月17日,益佳通商召开股东会决议,决议同意昂必立有限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增加至1,600万元,益佳通商不参与本次增资。另益佳通商作为国有股东出席了昂必立有限审议上述事项的股东会并行使了表决权。上述事项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0年4月6日施行)第二十条:“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办变动产权登记:……(三)企业国有资本额发生增减变动的;”,2010年11月益佳通商放弃增资,其他股东增资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下降,但企业国有资本额未发生增减变动,无需办理产权登记。

3) 2010年11月,作为国有参股公司的昂必立有限增资时,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益佳通商作为国有股东出席了公司股东会并行使了表决权,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规定(详见上述关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sasac.gov.cn/>)于2020年11月6日发布

的问答选登的分析)，上述增资事项无需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4) 综上，益佳通商就本次增资无需履行国资审批、产权登记、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规定。

(5) 2012年8月，昂必立有限注册资本由1,600万元增加至2,600万元；全体股东同意益佳通商、林迎潮不追加投资；增加的1,000万元，全部由其他自然人股东出资。此次变更后，益佳通商持股比例降至6.15%。

1) 根据《青岛市外贸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及益佳集团届时有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七条、第十四条规定（具体内容详见2004年3月益佳通商投资入股阶段分析），益佳集团作为青岛市直属企业，受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委托，对划归集团管理的市属外贸企业国有资产进行运营。2012年8月7日，益佳通商召开股东会决议，决议同意昂必立有限注册资本由1,600万元增加至2,600万元，益佳通商不参与本次增资。另益佳通商作为国有股东出席了昂必立有限审议上述事项的股东会并行使了表决权。上述事项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 根据《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6月1日）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变动产权登记：（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名称、持股比例改变的；（二）企业注册资本改变的；……”。2012年8月益佳通商放弃增资，其他股东增资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下降，需办理产权登记。

3) 2012年8月，昂必立有限增资时，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益佳通商作为国有股东出席了公司股东会并行使了表决权，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规定（详见上述关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sasac.gov.cn/>）于2020年11月6日发布的问答选登的分析），上述增资事项无需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4) 综上，益佳通商就本次增资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但需履行产权登记，其未履行产权登记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6) 2017年10月，昂必立有限注册资本由2,600万元增加至3,200万元；原股东益佳通商放弃本次增资。此次变更后，益佳通商持股比例降至5%。

1) 根据《青岛市外贸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及益佳集团届时有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七条、第十四条规定（具体内容详见 2004 年 3 月益佳通商投资入股阶段分析），益佳集团作为青岛市直属企业，受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委托，对划归集团管理的市属外贸企业国有资产进行运营。2017 年 10 月 27 日益佳通商召开股东会决议，决议同意昂必立有限注册资本由 2,600 万元增加至 3,200 万元，益佳通商不参与本次增资。另益佳通商作为国有股东出席了昂必立有限审议上述事项的股东会并行使了表决权。上述事项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 根据《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2012 年 6 月 1 日施行）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变动产权登记：（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名称、持股比例改变的；（二）企业注册资本改变的；……”。2017 年 10 月益佳通商放弃增资，其他股东增资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下降，需办理产权登记。

3) 2017 年 10 月，昂必立有限增资时，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益佳通商作为国有股东出席了公司股东会并行使了表决权，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规定（详见上述关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sasac.gov.cn/>）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发布的问答选登的分析），上述增资事项无需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4) 综上，益佳通商就本次增资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需履行产权登记，其未履行产权登记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3、益佳通商退出时是否已规范履行国资审批和资产评估、进场交易等程序

2018 年 1 月，益佳通商 160 万股股份转让给股东杨希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此次转让后益佳通商退出股东行列。

（1）根据益佳集团届时有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

“第七条 青岛益佳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是经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为市直属企业，受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委托，对划归集团管理的市属外贸企业国有资产进行运营。

……

第十四条 公司的职责

(一) 制定集团投资发展目标和国有资产经营计划;

.....

(四) 决定或者批准所属企业的资产经营形式, 企业的设立、合并、分立、终止及产权出售;

.....

(六) 对授权托管的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进行运营、处置。”

益佳集团作为青岛市直属企业, 受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委托, 对划归集团管理的市属外贸企业国有资产进行运营、处置, 决定或者批准所属企业的产权出售。

2018 年 1 月 30 日, 益佳通商召开股东会, 决议同意益佳通商将持有的昂必立有限 160 万股股份转让给股东杨希艳。另益佳通商作为国有股东出席了昂必立有限审议上述事项的股东会并行使了表决权。上述事项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 根据《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2012 年 6 月 1 日施行)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二) 因产权转让、减资、股权出资、出资人性质改变等导致企业出资人中不再存续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的; ”。

2018 年 1 月, 益佳通商转让股权时, 未履行注销产权登记程序, 存在程序瑕疵。

(3) 根据《青岛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06 年 3 月 20 日施行) 第二十二条: “市政府国资委应当建立和完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制度。所出资企业在进行改制、分立、合并、破产、解散、产权转让、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或者资产转让、拍卖、收购、置换时, 应当依法公开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 06 月 24 日施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包括: (一)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以下称企业产权转让）；”第十一条：“产权转让事项经批准后，由转让方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转让标的企业进行审计。涉及参股权转让不宜单独进行专项审计的，转让方应当取得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期年度审计报告。”第十二条：“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产权转让事项，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资产评估，产权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第十三条：“产权转让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

2018年1月，益佳通商转让股权时，未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4）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2016年6月24日施行）第十三条：“产权转让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另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针对标题为“国有参股企业股东之间股权转让是否需要进场公开交易？”、具体问题为“您好！关于国有参股企业股东之间股权转让的问题想咨询一下：若A公司（国有控股）与B公司（民营企业）共同出资成立C公司（国有参股且非实际控制），若A公司要将其持有的C公司股权转让给B公司，是否需要按照32号令《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进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若需要公开挂牌，如何保证B公司能够受让股权？若不需要公开挂牌，是否有相关政策依据？”之回复如下：“国有控股企业转让所持企业股权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规定进场公开交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原股东可以行使优先购买权。”

2018年1月，益佳通商转让股权时，未履行进场公开交易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综上，益佳通商转让其所持有的昂必立全部股权时，无需履行青岛市国资委的审批程序，但需履行产权登记、资产评估及备案、进场交易程序，其未履行产权登记、资产评估及备案、进场交易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4、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出资、股权变动、转让退出所涉事项中存在程序瑕疵。

(1) 未履行产权登记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25日施行）第十四条：“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可以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并提请政府有关部门对企业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一）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产权登记的；”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0年4月6日施行）第四十八条：“企业违反《办法》有关规定的，产权登记机关可视情节轻重，做出如下处罚：（一）企业不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产权登记及其年度检查的，产权登记机关责令其限期办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不办理的，产权登记机关视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并提请政府有关部门对企业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第五十一条：“企业违反规定不办理产权登记及其年度检查，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根据《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6月1日）第二十四条：“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或者予以通报，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企业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如实申请办理产权登记的；（二）未按期进行整改的；（三）伪造、涂改产权登记证、登记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根据上述规定，昂必立有限作为国有参股公司，国有股权设立及变动、转让退出时未履行产权登记手续，按照“从旧兼从轻原则”，适用的法律后果为“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或者予以通报”，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至今未发生由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同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违法行为已终止，自终止之日至今已超过2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不应再给予行政处罚。昂必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已经过益佳通商及昂必立内部决策程序通过，益佳通商作为国有股东出席了公司审议相关事项的历次股东会并行使了表决权，未发表反对意见，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已经依照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完成工商登记，且至今未发生由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综上，公司历次国有股权设立及变动过程中虽存在部分阶段未履行产权登记的程序瑕疵，但不影响国有股东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的效力，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2）未履行评估和备案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9月1日施行）第四条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年1月1日施行）第三条的规定：“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占有单位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并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年1月1日施行）第十六条规定：“占有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一）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二）应当办理核准、备案手续而未办理；（三）聘请不符合资质条件的评估机构从事国有资产评估活动。占有单位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财政部门可以宣布原评估结果无效。”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要求对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行为进行资产评估和备案，目的是方便行政机关的管理、监督和服务，属于管理性行政行为，而非效力性行政行为，本身并不具有创设权利的审批或许可性质，未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并不必然导致股权比例变动结果无效。另外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

“应当办理核准、备案手续而未办理”，其后果是“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不会产生宣告股权比例变动结果无效的后果。

昂必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已经过益佳通商及昂必立内部决策程序通过，益佳通商作为国有股东出席了公司审议相关事项的历次股东会并行使了表决权，未发表反对意见及资产评估、备案意见，历次股权变动已经依照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完成工商登记，且至今未发生由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的情形。综上，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虽存在部分阶段未履行评估和备案程序，但不影响国有股东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的效力，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3）未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

2018年1月，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益佳通商转让所持有的昂必立全部股权时需进场公开交易，其未履行进场公开交易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但基于下列原因，上述情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1) 转让股权的转让价格高于双方约定定价基准日每股净资产，且不低于益佳通商初始投资成本，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根据昂必立股东会决议及转让方及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定价基准日为2017年9月30日。截至2017年9月30日，昂必立净资产为5,541.63万元，每股净资产为1.73元，本次转让价格为每股1.8元，股权转让款合计288万元，不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160万元，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2) 益佳集团作为被授权委托运营国有资产的市属企业，对下属企业益佳通商投资昂必立进出口（昂必立有限）的事宜出具了书面意见，认为“益佳通商所持昂必立股权的历次出资及股权比例变动、退出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过程均已根据本集团章程等规定规范履行决策及管理程序，未损害国有股东权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实现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标”。

2018年1月，益佳通商转让所持有的昂必立全部股权时，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已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标，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益佳通商主管单位益佳集团已出具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书面意见。

5、关于益佳通商在昂必立出资、历次变更及退出的确认意见

益佳集团作为被授权委托运营国有资产的市属企业，对下属企业益佳通商投资昂必立进出口（昂必立有限）的事宜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确认：“本集团受青岛市国资委委托，对划归集团管理的市属外贸企业国有资产进行运营，本集团已经清楚知悉、了解控股子公司益佳通商所持昂必立股权的历次出资及股权比例变动、退出过程。本集团认为：益佳通商所持昂必立股权的历次出资及股权比例变动、退出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过程均已根据本集团章程等规定规范履行决策及管理程序，未损害国有股东权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实现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昂必立有限设立时股东人数、注册资本、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结构明晰，注册资本经验资机构验证已出资到位，其设立合法、有效。

2、昂必立有限存续期间的历次增资及转让均经过股东会决议，新增股东依法履行了必需的程序，出资形式及比例均合法合规，且经验资机构验证已实缴到位，不存在出资瑕疵及法律纠纷。

3、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人数、注册资本、股份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各股东出资真实，不存在法律纠纷。

4、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

5、公司历史上存在国有股东情形，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出资、股权变动、转让退出所涉事项中存在程序瑕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国有股东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的效力，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益佳通商对昂必立的初始出资真实、有效；益佳通商持有的昂必立股权历次变动（包括股权比例被动变动）真实、有效，未损害国有股东权益；益佳通商持有的昂必立公司股权，在股权转让退出过程中未办理资产评估、进场交易及国有产权登记等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但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已经实现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标。益佳通商主管单位益佳集团对益佳通商投资昂必立事宜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因此，上述

程序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业务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进出口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酒类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以及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铸造化学品及其他化工产品的国际贸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之“（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的业务资质及许可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单位	有效期
----	------	------	------	------	------	-----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昂必有限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青(市南)安经[2020]000159号	2020年7月15日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2020.07.15-2023.07.14
2	昂必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青(市南)危化经[2023]000159号	2023年5月11日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5年3月3日
3	隆裕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青(市南)安经[2018]000091号	2018年2月28日	青岛市市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2.08-2021.02.27
4	隆裕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青(市南)危化经[2021]000091号	2021年6月8日	青岛市市南区应急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4年6月7日
5	昂必有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035777131	2020年9月14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
6	昂必有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04654780	2022年3月28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
7	隆裕立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02987859	2016年10月8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
8	隆裕立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04654729	2022年3月28日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长期
9	昂必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2960177	2017年6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大港海关	长期
10	隆裕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3752960926	2016年10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长期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单位	有效期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青岛大港海关	

（三）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及其前身设立至今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铸造化学品及其他化工产品的国际贸易；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过变更，但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 ON-BILLION INDUSTRIAL HONGKONG CO., LIMITED。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公司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贵夫、刘占梅。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陈贵夫、刘占梅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苏元堂，持有公司 25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兰芳，持有公司 25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崔玉嫱，持有公司 25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

3. 公司的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 2 家子公司，为隆裕立和 ON-BILLION INDUSTRIAL HONGKONG CO., LIMITED，详见该部分表述。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陈贵夫、刘占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根据陈贵夫、刘占梅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昂必立外，陈贵夫、刘占梅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OBNCHEM INDUSTRIAL HONGKONG CO., LIMITED	陈贵夫持股 42%；刘占梅持股 32%

5. 关联自然人

(1)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共 5 名，分别为陈贵夫、刘占梅、苏元堂、兰芳、杨希艳；监事共 3 名，分别为崔玉嫱、王鹭、王进；高级管理人员 2 名，分别为总经理刘占梅、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杨希艳。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

方。参考《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 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为陈贵夫、刘占梅、苏元堂、兰芳、崔玉婧。

(3)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贵夫、刘占梅，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6.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参考《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挂牌公司关联法人。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除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部分已披露的任职情况，以及陈贵夫、刘占梅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青岛益佳通商进出口有限公司	陈贵夫担任董事，持股 1.1%；杨希艳持股 0.2%
2	青岛安顺立化学贸易有限公司	陈贵夫配偶孙东萍担任董事；刘占梅配偶单瑶担任监事
3	寿光裕立化工有限公司	青岛安顺立化学贸易有限公司 100%控股的子公司
4	青岛德立信工贸有限公司	刘占梅兄弟刘占山持股 20%，担任监事，刘占山配偶高江红持股 80%，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	青岛恒保泳池水景设备有限公司	陈贵夫其兄陈圣夫实际控制企业（陈圣夫持股

		99.375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亚夫持股0.6250%担任监事)
--	--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安顺立	4,934,460.18	3.61%	34,144,274.34	6.62%	65,452,862.84	11.26%
小计	4,934,460.18	3.61%	34,144,274.34	6.62%	65,452,862.84	11.26%

注：安顺立的合并范围包括安顺立和寿光裕立。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月—5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安顺立	-	-	28,679,280.76	4.61%	60,058,905.95	8.98%
小计	-	-	28,679,280.76	4.61%	60,058,905.95	8.98%

注：安顺立的合并范围包括安顺立和寿光裕立。

2、关联受托管理/委托管理

单位：元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报告期间	报告期内确认的托管收益
OBNICHEM	青岛昂必立实	经营权	2023/5/	2026/4/	按协议约定	2023年	55,657.82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报告期间	报告期内确认的托管收益
INDUSTRIAL HONGKONG CO., LIMITED.	业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	1	30		1-5 月	

注：2023 年 5 月 1 日，公司与 OBNCHAM INDUSTRIAL HONGKONG CO., LIMITED. 签订委托经营协议。受托经营 OBNCHAM INDUSTRIAL HONGKONG CO., LIMITED. 的全部业务，委托事项主要为决定公司经营计划、主持各项经营与管理工作等。协议约定委托经营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共 3 年。委托经营费用为 10 万美元/年。

3、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昂必立	10,000,000.00	2021/12/13 至 2022/12/13	保证	连带	是	陈贵夫、孙东萍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为纯受益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昂必立	3,567,000.00	2021/12/13 至 2028/12/13	抵押	连带	是	陈贵夫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为纯受益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昂必立	3,399,300.00	2021/12/13 至 2028/12/13	抵押	连带	是	杨希艳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为纯受益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昂必立	7,876,200.00	2021/12/13 至 2028/12/13	抵押	连带	是	单瑶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为纯受益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昂必立	8,000,000.00	2021/11/15	保证	连带	是	陈贵夫、孙东萍为公司

		至 2022/01/28				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为纯受益方, 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昂必立	8,000,000.00	2023/03/09 至 2024/03/08	保证	连带	是	陈贵夫、孙东萍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为纯受益方, 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隆裕立	9,500,000.00	2022/03/16 至 2023/03/15	保证	连带	是	刘占梅、单瑶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为纯受益方, 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隆裕立	10,000,000.00	2021/11/02 至 2022/03/16	保证	连带	是	刘占梅、单瑶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为纯受益方, 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隆裕立	14,722,060.00	2021/11/02 至 2026/11/01	抵押	连带	是	单瑶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为纯受益方, 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	2021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9,000.00	904,464.00	1,209,800.00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5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刘占梅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刘占梅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刘占梅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
陈贵夫	87,794.54	91,179.56	45,103.89	代垫个税、备用金
孙东萍	82,600.00	87,800.00	41,875.00	代垫个税
刘占梅	62,143.54	69,749.84	51,331.82	代垫个税、备用金
杨希艳	2,093.00	310.00	60.00	代垫个税、备用金
崔玉嫄	207.21	232,138.50	134,876.18	代垫个税
苏元堂	207.21	181,501.50	710.70	代垫个税
兰芳	207.21	601.00	483.95	代垫个税
王鹭	115.49	20,680.20	255.40	代垫个税
小计	235,368.20	683,960.60	274,696.94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安顺立	6,045,956.26	8,579,840.53	8,397,930.53	货款
小计	6,045,956.26	8,579,840.53	8,397,930.53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刘占梅		2,000,000.00	2,000,000.00	借款
小计		2,000,000.00	2,000,000.00	-
(3) 预收款项	-	-	-	-
OBNICHEM INDUSTRIAL HONGKONG CO., LIMITED.	278,289.11			受托经营费
小计	278,289.11			-

7、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 关联关 系	占用形 式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 后是否发 生资金占 用或资产 转移	是否在 申报前 归还或 规范
陈贵夫	控股股 东、实际 控制人	资金	82,663.54	88,179.56	42,103.89	是	是
刘占梅	控股股 东、实际 控制人	资金	62,143.54	67,749.84	47,451.82	是	是
孙东萍	实际控 制人陈 贵夫配 偶	资金	82,600.00	87,800.00	41,875.00	是	是
总计	-	-	227,407.08	243,729.40	131,430.71	-	-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于每月 3 号左右发放上月工资，10 号以后缴纳当月个人所得税。为了减少人工计算个人所得税金额与实际缴纳金额的差异，每月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公司根据税收管理系统计算的数据替员工代垫当月应交个人所得税，并于次月发放工资或奖金时从应付工资或奖金中扣除上月代垫的个人所得

税。上述情况造成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贵夫、刘占梅代垫个人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 联关系	占用形 式	占用金额	占用期限
陈贵夫	控股股 东、实际 控制人	资金	3,700.12	2021.1.19-2021.2.4
			444.02	2021.2.19-2021.3.3
			761.31	2021.3.12-2021.4.2
			2,245.27	2021.4.19-2021.5.10
			2,245.28	2021.5.20-2021.6.3
			2,245.27	2021.6.16-2021.7.5
			2,245.28	2021.7.13-2021.8.3
			2,796.98	2021.8.13-2021.9.3
			4,403.35	2021.9.13-2021.10.9
			36,580.89	2021.10.26-2022.5.6
			5,559.03	2021.11.12-2021.12.3
			5,523.00	2021.12.14-2022.1.6
			5,511.55	2022.1.18-2022.2.9
			691.39	2022.2.23-2022.3.2
			1,782.31	2022.3.14-2022.4.2
			2,689.07	2022.4.18-2022.5.7
			2,689.08	2022.5.19-2022.6.2
			2,715.08	2022.6.15-2022.7.4
			4,065.07	2022.7.11-2022.8.3
			5,414.16	2022.8.11-2022.9.2
			5,353.15	2022.9.15-2022.10.10
			3,243.38	2022.10.20-2022.11.2
			80,000.00	2022.10.20-2023.6.30

			8,094.12	2022.11.8-2022.12.2
			8,179.56	2022.12.12-2023.1.5
			8,553.12	2023.1.13-2023.2.3
			864.01	2023.2.15-2023.3.3
			2,159.56	2023.3.10-2023.4.4
			2,663.53	2023.4.17-2023.5.6
			2,663.54	2023.5.15-2023.6.2
			2,663.53	2023.6.13-2023.7.5
			4,461.23	2023.7.14-2023.8.5
			5,327.06	2023.8.8-2023.9.5
			5,317.07	2023.9.14-2023.10.8
刘占梅	控股股 东、实际 控制人	资金	3,732.12	2021.1.19-2021.2.4
			444.86	2021.2.19-2021.3.3
			745.77	2021.3.12-2021.4.2
			2,227.77	2021.4.19-2021.5.10
			2,227.78	2021.5.20-2021.6.3
			2,227.77	2021.6.16-2021.7.5
			2,227.78	2021.7.13-2021.8.3
			2,677.28	2021.8.13-2021.9.3
			4,363.35	2021.9.13-2021.10.9
			36,469.79	2021.10.26-2022.5.6
			5,509.03	2021.11.12-2022.5.6
			5,473.00	2021.12.14-2022.5.6
			530.72	2022.7.11-2022.8.3
			1,305.43	2022.8.11-2022.9.2
			2,574.58	2022.9.15-2022.10.10
			2,432.53	2022.10.20-2022.11.2
			60,000.00	2022.10.20-2023.6.30

			6,486.77	2022.11.8-2022.12.2
			7,749.84	2022.12.12-2023.1.5
			8,296.32	2023.1.13-2023.2.3
			825.01	2023.2.15-2023.3.3
			1,548.56	2023.3.10-2023.4.4
			2,143.53	2023.4.17-2023.5.6
			2,143.54	2023.5.15-2023.6.2
			1,643.53	2023.6.13-2023.7.5
			1,643.53	2023.7.14-2023.8.5
			1,661.53	2023.8.8-2023.9.5
孙东萍	实际控制人陈贵夫 配偶	资金	3,375.00	2021.1.19-2021.2.4
			405.00	2021.2.19-2021.3.3
			660.00	2021.3.12-2021.4.2
			2,165.00	2021.4.19-2021.5.10
			2,200.00	2021.5.20-2021.6.3
			2,200.00	2021.6.16-2021.7.5
			2,200.00	2021.7.13-2021.8.3
			2,350.00	2021.8.13-2021.9.3
			4,400.00	2021.9.13-2021.10.9
			36,375.00	2021.10.26-2022.5.6
			5,500.00	2021.11.12-2021.12.3
			5,500.00	2021.12.14-2022.1.6
			5,500.00	2022.1.18-2022.2.9
			660.00	2022.2.23-2022.3.2
			1,620.00	2022.3.14-2022.4.2
			2,600.00	2022.4.18-2022.5.7
			2,600.00	2022.5.19-2022.6.2
			2,626.00	2022.6.15-2022.7.4

			3,426.00	2022.7.11-2022.8.3
			5,236.00	2022.8.11-2022.9.2
			5,236.00	2022.9.15-2022.10.10
			2,316.00	2022.10.20-2022.11.2
			80,000.00	2022.10.20-2023.6.30
			7,854.00	2022.11.8-2022.12.2
			7,800.00	2022.12.12-2023.1.5
			7,800.00	2023.1.13-2023.2.3
			810.00	2023.2.15-2023.3.3
			1,970.00	2023.3.10-2023.4.4
			2,600.00	2023.4.17-2023.5.6
			2,600.00	2023.5.15-2023.6.2
			2,600.00	2023.6.13-2023.7.5
			3,900.00	2023.7.14-2023.8.5
			5,236.00	2023.8.8-2023.9.5
			5,236.00	2023.9.14-2023.10.8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期限较短，未支付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利息约为 2.7 万元，利息金额较小，不构成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代垫资金已归还。

除上述情形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形。上述事项已履行补充审议程序，且拆出资金时间较短，未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财务真实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其他事项

2023 年 5 月，昂必立收购刘占梅持有的隆裕立 37.50%的股权，收购价格 4,605,540.00 元。

9、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 2023 年 11 月 10 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和股东回避表决。

(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规则》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且《关联交易规则》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批准、管理、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内部治理文件已明确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0、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贵夫、刘占梅和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苏元堂、兰芳、崔玉嫔出具了《承诺函》，承诺：“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规避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与公司签署协议，依法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时，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以市场交易公平原则和正常的商业交易规则和条件进行；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或谋求特殊利益、优惠条件等，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从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

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的行为。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上述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也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3、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损失。”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承诺：“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规避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与公司签署协议，依法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时，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以市场交易公平原则和正常的商业交易规则和条件进行；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或谋求特殊利益、优惠条件等，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从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的行为。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上述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也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规提供担保。3、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及该等人员控制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因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损失。”

（三）同业竞争

1.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贵夫、刘占梅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

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为 OBNICHEM INDUSTRIAL HONGKONG CO., LIMITED。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核查，OBNICHEM INDUSTRIAL HONGKONG CO., LIMITED 的主要业务是批发化工产品及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业的进出口、商务咨询服务，与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因青岛市商务局不予变更投资人备案，昂必立无法收购 OBNICHEM INDUSTRIAL HONGKONG CO., LIMITED 股权。为解决前述同业竞争问题，2023 年 5 月 1 日，公司与 OBNICHEM INDUSTRIAL HONGKONG CO., LIMITED 签订《关于香港公司委托经营协议》，受托经营 OBNICHEM INDUSTRIAL HONGKONG CO., LIMITED 的全部业务，委托事项主要为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主持公司的各项经营与管理工作；决定公司的管理机构设置，制定规章制度；委派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建公司管理团队；决定其他人事聘用、任免和奖惩；根据实际需要购置资产；公司股东会决定委托的其他事项等。协议约定委托经营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共 3 年。委托经营费用为 10 万美元/年。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将在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三年内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具体解决方案为：昂必立在香港新设控股子公司，新的香港公司注册后，原香港公司将业务逐步转移至新公司，由新公司承接原香港公司全部业务，原香港公司正在履行的业务继续由其履行，待原香港公司业务全部履行完毕后将清算注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昂必立已在香港新设全资子公司 ON-BILLION INDUSTRIAL HONGKONG CO., LIMITED，并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取得青岛市商务局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除以上情形外，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及其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贵夫、刘占梅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

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未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公司拟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本承诺函的情形并给公司以及公司的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无形资产明细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自有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登记时间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1	昂必立	鲁(2023)青 市不动产权第 0052476号	市南区中山路 44-60号3501、 3502户	2023-08-11	362.12平方 米	商业/办公
2	昂必立	鲁(2023)青 市不动产权第 0052502号	市南区中山路 44-60号 3510-3512、 3515、3516号	2023-08-11	842.14平方 米	商业/办公

(二) 租赁房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期限	租赁用途
----	-----	-----	------	-------------------------	----	------

1	昂必立有限	付健	青岛市市南区中山路44-60号2504户	125.30	2019.12.17-2021.12.16	办公
2	昂必立有限	付健	青岛市市南区中山路44-60号2504户	125.30	2021.06.17-2023.06.16	办公
3	昂必立	青岛华宏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中山路44-60号3119户	164.42	2023.05.29-2026.05.29	办公

(三) 出租房产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期限	租赁用途
1	昂必立有限	科莱恩化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中山路44-60号3510户	125.6	2020.10.23-2022.10.22	办公
2	昂必立有限	科莱恩化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中山路44-60号3510户	125.6	2022.10.23-2024.10.22	办公
3	昂必立有限	萌蒂(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中山路44-60号35层西北向面海房屋	310	2020.07.01-2022.06.30	办公

注：萌蒂(中国)制药有限公司租赁昂必立有限房产，到期后未续租。

(四)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

(五) 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注册商标共4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昂必立	昂必立	40131650	第1、20、25类	2020-03-21-2030-03-20	原始取得
2	昂必立	 昂必立	40128589A	第1、20类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3	昂必立		40124197A	第 1、20 类	2020-04-14- 2030-04-13	原始取得
4	昂必立		40124170A	第 1、20 类	2020-04-14- 2030-04-13	原始取得

2、专利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专利。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工信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 3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昂必立有限	onbillion.com obn.com.cn obn.cn	鲁 ICP 备 17014673 号	2017-04-05

(六) 车辆

根据公司提供的车辆行驶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车辆 6 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码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所有人	发证日期
1	鲁 BWE888	宝马牌 BMW730IEL	小型轿车	昂必立	2023-08-25
2	鲁 B6H676	东风雷诺牌 DFR6470KCE4	小型普通客车	昂必立	2023-08-25
3	鲁 BLT339	宝马 WBAKB410	小型轿车	昂必立	2023-08-25
4	鲁 B890BN	别克牌 SGM7247ATA	小型轿车	昂必立	2023-08-25
5	鲁 BM866B	福特牌 CAF6480A1	小型普通客车	昂必立	2023-08-25
6	鲁 BPV656	迈腾牌 FV7187TG	小型轿车	昂必立	2023-08-25

(七)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及其确认，公司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

根据以上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公司部分经营设备的购买协议及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拥有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该等设备为公司自购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各项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除公司将相关资产租赁给他人使用之外，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八）子公司、分公司

1、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子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青岛隆裕立化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青岛隆裕立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5539626132
法定代表人	刘占梅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批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电子机械产品，仪器仪表，汽车配件，通讯器材（除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橡胶制品，皮革制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文教用品，家具，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工艺品，地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中介（不含商业秘密），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0-04-22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昂必立持有 100%股权

（1）隆裕立的设立及变更

1) 2010 年 4 月，隆裕立设立

2010 年 4 月 16 日，股东刘占梅签署《青岛隆裕立化工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4月16日，青岛信永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青永达会内验字（2010）第05011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4月15日止，隆裕立（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隆裕立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刘占梅	100.00	100.00	货币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	100.00

2）2015年10月，隆裕立第一次增资

2015年10月22日，隆裕立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300万元，全部由股东刘占梅出资。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5年10月30日，股东签署本次增资的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后，隆裕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刘占梅	300.00	100.00	货币	100.00
合 计	300.00	100.00	—	100.00

3）2023年1月，隆裕立第二次增资

2023年1月18日，隆裕立股东决定：公司类型修改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昂必立有限为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昂必立有限增加货币出资500万元，股东放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增资部分出资的权利；通过公司新增章程。

本次增资后，隆裕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昂必立有限	500.00	500.00	货币	62.50
刘占梅	300.00	300.00	货币	37.50
合 计	800.00	800.00	—	100.00

4) 2023 年 5 月，隆裕立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5 月 22 日，隆裕立股东决定：公司类型修改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原股东刘占梅将持有的公司 3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昂必立；通过公司新章程。

本次变更后，隆裕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昂必立	800.00	800.00	货币	100.00
合 计	800.00	800.00	—	100.00

（2）隆裕立历史上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1) 股权代持情况

①2010 年 4 月，隆裕立设立时，其实际股东系陈贵夫、刘占梅、苏元堂、兰芳、杨希艳、崔玉嫄。出于工商登记及日常签字便利等考虑，其实际股东将其持有的隆裕立全部股权分别委托给刘占梅代为持有。隆裕立设立时，公司的名义股东、实际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占梅	陈贵夫	45.00	45%
2		刘占梅	35.00	35%
3		杨希艳	7.00	7%
4		苏元堂	5.00	5%
5		兰芳	5.00	5%
6		崔玉嫄	3.00	3%
合计			100.00	100%

②2015 年 10 月 22 日，隆裕立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300 万元，新增的 200 万元仍由股东刘占梅代实际股东陈贵夫、刘占梅、杨希艳、苏元堂、兰芳出资。此次增资后，公司的名义股东、实际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刘占梅	陈贵夫	135.00	45%
2		刘占梅	105.00	35%
3		杨希艳	21.00	7%
4		苏元堂	15.00	5%
5		兰芳	15.00	5%
6		崔玉嫱	9.00	3%
合计			300.00	100%

③2021年8月及2022年10月，股东杨希艳将其持有的隆裕立4%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崔玉嫱2%、王鹭2%，受让后的股权仍由刘占梅代持。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的名义股东、实际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占梅	陈贵夫	135.00	45%
2		刘占梅	105.00	35%
3		苏元堂	15.00	5%
4		兰芳	15.00	5%
5		崔玉嫱	15.00	5%
6		杨希艳	9.00	3%
7		王鹭	6.00	2%
合计			300.00	100%

2) 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2023年5月20日，刘占梅与隆裕立实际股东陈贵夫、刘占梅、苏元堂、兰芳、杨希艳、崔玉嫱、王鹭签署《确认及解除股权代持协议》，对股权代持关系予以确认，并同意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刘占梅名下代隆裕立实际股东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昂必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隆裕立股权代持均已完全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ON-BILLION INDUSTRIAL HONGKONG CO., LIMITED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ON-BILLION INDUSTRIAL HONGKONG CO., LIMITED
登记状态	仍注册

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港元
实缴资本	0 港元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ROOM 1201, 12/F, TAI SANG BANK BUILDING, 130-132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股权结构	昂必立持有 100%股权

2023 年 8 月 29 日，青岛市商务局出具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70220230011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公司新设 ON-BILLION INDUSTRIAL HONGKONG CO., LIMITED，投资总额为 919.8 万人民币（折合 127.75 万美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香港子公司其余登记备案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分公司。

（九）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上述相应的财产正在办理持有人名称变更手续。公司系由昂必立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办理持有人名称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财产相关产权登记机关出具的查询结果、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重大合同、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确认，除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外，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或者虽然金额不大但对公司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合同主要有以下几种：

1、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美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美元)	履行情况
1	框架协议	KUMIAI CHEMICAL INDUSTRY CO.,LTD.	无	具体品名及规格数量以销售订单为准	——	正在履行
2	销售订单	MANCUSO CHEMICALS LTD	无	糠醇	133.65	履行完毕
3	销售订单	FINE CORPORATION	无	糠醇	260.04	履行完毕
4	销售订单	MANCUSO CHEMICALS LTD	无	糠醇	156.15	履行完毕
5	销售订单	MANCUSO CHEMICALS LTD	无	糠醇	238.275	履行完毕
6	销售订单	MANCUSO CHEMICALS LTD	无	糠醇	305.775	履行完毕
7	销售订单	MANCUSO CHEMICALS LTD	无	糠醇	244.6875	履行完毕
8	框架协议	CHORI CO.,LTD	无	具体品名及规格数量以销售订单为准	——	正在履行
9	销售订单	MANCUSO CHEMICALS LTD	无	糠醇	105.1875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单笔金额在 400 万元及以上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重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框架协议	上海群力化工有限公司	无	具体品名及规格数量以采购订单为准	——	正在履行
2	产品供货合同	淄博元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糠醇	1,092.00	履行完毕
3	框架协议	山东硅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具体品名及规格数量以采购订单为准	——	正在履行
4	框架协议	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无	具体品名及规格数量以采购订单为准	——	正在履行
5	框架协议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具体品名及规格数量以采购订单为准	——	正在履行

		司				
6	产品供货合同	邹平县全德实业有限公司	无	糠醛	699.60	履行完毕
7	产品采购合同	邹平县全德实业有限公司	无	糠醛	771.80	履行完毕
8	产品采购合同	前郭县金龙糠醛化工有限公司	无	糠醛	495.0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金额 (万元)	贷款/融资期限	担保情况	实际履行情况
1	《借款合同》 (802652021 借字第 00025 号)	昂必立有限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四广场支行	1,000	2021.12.13- 2022.12.13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人民币循环借款合同》 (2021年青中 银南营中小隆 裕立借字 1028 号)	隆裕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南支行	1,000	2021.11.02- 2022.11.01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人民币循环借款合同》 (2022年青中 银南营中小隆 裕立借字 1028 号)	隆裕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南支行	950	2022.03.16- 2023.03.15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授信额度协议 (2021年青中 银南授字 015 号)	昂必立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南支行	800	2021.11.15- 2022.01.28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	授信额度协议 (2023年青中 银南授字 004 号)	昂必立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南支行	800	2023.03.09- 2024.03.08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018 年青中银南抵字 003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昂必立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05555 号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1 日	履行完毕

注：上述《不动产权证》（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05555 号）与公司现有《不动产权证》（鲁（2023）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52502 号）为承继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提供的营业外支付明细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结合本所律师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及访谈公司财务总监的结果，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已披露的情况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明细、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公司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昂必立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增资扩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重大资产收购或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3年4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进行了备案。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2023年10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等事项进行修改，章程修改方式及程序合法合规。

（三）本次申请挂牌成功后启用的《公司章程》

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连同其他规定的申报材料提交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并自公司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全面实施，《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

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具备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内控制度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内控制度，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并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会共有董事五名，分别为陈贵夫、刘占梅、杨希艳、苏元堂、兰芳，董事长为陈贵夫。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三年。公

司现任董事的情况如下：

陈贵夫，男，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刘占梅，男，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董事、总经理。

杨希艳，女，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苏元堂，男，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董事。

兰芳，女，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董事。

2、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会共有监事三名，分别为崔玉嫱、王鹭及王进，监事会主席为崔玉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王进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现任监事的情况如下：

崔玉嫱，女，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监事会主席。

王鹭，女，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监事。

王进，男，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二名，分别为总经理刘占梅，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杨希艳，均由董事会聘任，每届任期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刘占梅，总经理，情况详见前文。

杨希艳，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情况详见前文。

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以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

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董事会成员变化

(1)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23日,昂必立有限未设立董事会,执行董事为陈贵夫。

(2) 2023年4月23日,因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陈贵夫、刘占梅、苏元堂、兰芳、杨希艳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陈贵夫为董事长。2023年4月23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监事会成员变化

(1)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23日,昂必立有限未设监事会,由刘占梅担任监事。

(2) 2023年4月23日,因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昂必立有限召开关于选举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王进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 2023年4月23日,因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3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崔玉嫻、王鹭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进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崔玉嫻为公司监事会主席。2023年4月23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1)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23日，昂必立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陈贵夫（总经理）。

(2) 2023年4月23日，因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聘任刘占梅担任总经理，聘任杨希艳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3年4月23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近两年的前述人员变动主要是基于规范公司治理、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相关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资料、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竞业禁止事项相关的重大未决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重大未决侵权纠纷或重大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1、税务登记

经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取得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2760254839W）。

2、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	----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房产税	从税收规定，按 12%、1.2%税率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隆裕立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0%计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就其报告期内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昂必立子公司青岛隆裕立化工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政府补助相关的政策文件、银行凭证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昂必立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入账时间
1	2019 年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资金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支持中小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98,000	2021.03.04
2	市南区 2020 年高质量发展扶持资金	《青岛市市南区促进“双招双引”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 20 条(修订版)》	100,000	2021.05.17
3	2022 年度一次性扩岗补贴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92 号)	4,500	2022.12.26
4	2021 年市南区外贸增量提质奖励政策资金	《青岛市市南区促进“双招双引”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 20 条(修订版)》	500,000	2022.03.30

2、隆裕立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入账时间
1	青岛市服务业市场主体培育奖励资金(市专款)	《中共青岛市委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培育市场主体加快发展民营经济的意见实施细则》(青工商企发[2018]27 号)	100,000	2022.09.08
2	青岛市服务业市场主体培育奖励资金(区级配套资金)	《青岛市市南区促进“双招双引”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 20 条(修订版)》	100,000	2022.06.28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款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合规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市南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确认：“纳税人名称：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70202760254839W，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市南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确认：“纳税人名称：青岛隆裕立化工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702025539626132，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铸造化学品及其他化工产品的国际贸易。公司在业务运营中不涉及生产制造环节，不会排放非生活废水、废气、废渣与噪声等，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出具《查询记录单》，查询企业名称“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查询山东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系统、青岛市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网络运行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查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未发现查询企业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出具《证明》：“2023 年 8 月 31 日 14:20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青岛隆裕立化工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22 日间在我局内无行政处罚信息记录，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记录”。

根据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除本法律意见书“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披露的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一）员工及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41 名，其中 4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已与剩余 37 名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核查公司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明细表及社保缴纳凭证，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昂必立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 41 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为 37 人，剩余 4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签订了退休返聘协议，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 37 人中，公司为 36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另有 1 人为当月入职，从下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

2023 年 8 月 21 日，青岛市市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昂必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欠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违法劳动用工等问题，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被青岛市市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9月6日,青岛市市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隆裕立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未发现欠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违法劳动用工等问题,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被青岛市市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5月31日,昂必立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41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为37人,剩余4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签订了退休返聘协议,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37人中,公司为36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另有1人为当月入职,从下月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

2023年8月24日,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南管理处出具《证明》,确认昂必立已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自2021年1月至2023年5月,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3年9月4日,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南管理处出具《证明》,确认隆裕立已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自2021年1月至2023年5月,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根据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公司

1、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 1 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告知书》（（青）应急罚告（2021）Z339 号）。经查明，昂必立有限 2021 年 7 月份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姜居倩、李晨的岗前安全教育培训时间为 54 学时，不足 72 学时，违反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五、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类第 43 项第 1 档的规定，对昂必立有限作出处人民币肆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根据当时有效的《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五、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类第 43 项第 1 档的规定，“违法情节：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人数 5 人以下的，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根据与《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同时发布的《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适用说明》“三、本《基准》综合考虑了违法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对具体条文采取分级原则进行裁量，分为 1、2、3、4 等不同裁量阶次，其对应的裁量幅度为依法“从轻”处罚的下限至“从重”处罚的上限。”昂必立有限此项行政处罚属于前述规定最低档的裁量阶次，且处罚金额较低。

昂必立有限被处罚后已按照有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告知书的要求,及时完善了公司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履行处罚告知书项下相关义务,已按时缴纳罚款。2022年3月21日,青岛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涉及一般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机关修复决定为:“同意信用修复,建议‘信用中国’网站不再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8月23日出具《证明》:“兹证明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青岛隆裕立化工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在市南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处罚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3、海关进出口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部分订单报关价格与实际销售价格不符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工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依法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影响海关单项统计准确性的,由海关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上述报关产品不涉及征收出口关税及出口退税情形,公司已按照实际销售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不存在违法所得及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上述产品价格申报不实的报关行为在海关监管方面存在被处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征求意见稿)第十一条列示了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核查,警告或罚款的处罚风险在裁量阶次上不属于

于从重处罚，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2023年8月31日，青岛大港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确认昂必立及其子公司隆裕立“在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贵夫、刘占梅、苏元堂、兰芳、崔玉嫔提供的尽职调查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在其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待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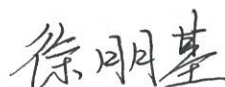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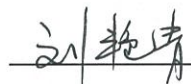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昂必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张需钢)

经办律师: 
(徐朋基)

经办律师: 
(刘艳青)

2023 年 11 月 29 日